

证券代码:600606 股票简称:金丰投资 编号:临2010-056

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披露了《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之后连续披露了《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》）。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正在研究、论证涉及本公司的重要事项，本公司股票已按相关规定停牌。

由于控股股东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于停牌后才开始咨询、论证涉及本公司的重要事项，目前上述事项尚在筹划中。为了更稳妥地推进相关工作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防止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11月2日起继续停牌5个交易日，并将于5个交易日后公告相关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2010年11月1日

证券简称: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:600557 公告编号:2010-016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定于2010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重要事项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1月2日停牌，公司将于11月3日公告相关事项并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

证券代码:002491 证券简称: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:2010-001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公司已在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八都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震泽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存放募集资金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与上述两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0,759.4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如下事项：在本次发行后，对上市后的《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空缺部分予以填充、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备案及申请上市等相关事宜。

现董事会按照授权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新股发行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（附：章程修改对照表）

四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核查，对第二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涉及上述议案中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、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公司章程》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全文刊登于公司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

附件：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章程修改对照表
(2010年11月1日修改)

原公司章程条款

修改公司章程条款

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[2010]1287号文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，于 年 月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元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其中发起人股及其他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持有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%，社会公众持有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%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、应当由合并各方协商并议定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算方案，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算方案，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算方案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接受捐赠时，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的，视为同意接受捐赠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接受捐赠时，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的，视为同意接受捐赠。